25.水利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流程图

|  |
| --- |
| 受理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

|  |
| --- |
| 公示、技术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进行公示，征求利益第三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对  申请报告组织进行技术审查。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组织听证。 |

|  |
| --- |
| 审查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公示、技术审查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

|  |
| --- |
| 决定  依法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的书面决定；不予同意的说明理由，并  告知申请人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

|  |
| --- |
|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决定 |

办理机构：贵州省水利厅驻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

业务电话： 0851-86987099，监督电话：0851-85936226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技术审查、公示、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专家技术审查、公示、听证等特殊环节时间）